

任事故2件，行政警告2人，党内严重警告1人；违反基层政权建设管理1件，党内严重警告1人，行政警告3人；在押犯人越狱脱逃案件违反规定1件，开除党籍1人，党内警告1人，党内严重警告2人，行政记大过1人。贪污挪用养老金1件，开除公职、开除党籍1人，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参与爆炸、非法持枪、弹药罪1件，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1人，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节 纠风和执法监察工作

1992年，成立白玉县“纠风”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当年重点检查纠正交通、工商、税务、卫生、商业、电力、教育、林业等部门行业不正之风。1993年，开展以治理公路“三乱”（乱设卡、乱罚款、乱收费）、中小学乱收费、向农牧民乱收费、乱摊派为重点的纠风工作。1991—2005年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察工作；对“小金库”、预算外资金和“收支两条线”进行清理、检查，并规范各项管理制度；对“两项资金”、扶贫资金、社会保险资金、国债资金，“人草畜”三配套建设、“天保”工程、退耕还林、退牧还草工程、通县油路建设等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清理和执法监察；开展在建工程招标投标、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检查。2005年，成立白玉县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县监察局，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，制定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、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中介组织和国家投资项目评标专家招投标工作纪律，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。15年间，在公安、交通、工商、税务、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水电、畜牧、林业等重点行业部门开展常规检查和督促。

第三章 政法委员会工作

第一节 机 构

一、沿革

1982年，设县委政法委员会，简称县委政法委；至1991年由县委分管领导组织协调抓全县政法工作；1992年，为加强政法工作，设县委政法委书记；1997年，增设专职副书记1名，内设办公室、研究指导室、综治办；2005年，成立白玉县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，其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。2001年，县乡机构改革，县委政法